人民政府

重庆市沙坪坝区

|  |  |
| --- | --- |
| |  | | --- | | 联芳街道办事处文件 | |   联街发〔2024〕 76 号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联芳街道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岗，各社区，各相关单位：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联芳街道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4日

联芳街道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沙坪坝区2025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宣传发动、排查隐患、打击非法、管控看护等措施，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区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严格执行《条例》规定，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引导、严格全程监管、加大联动执法、严格管控看护，实现“全域禁售禁放、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联芳街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廖宗集任组长，人大工委主任张音、办事处副主任陈宇、联芳派出所所长易厉任副组长，街道各岗、各社区为成员，负责街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燃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相关岗、社区，社会单位开展燃管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市场源头管控、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确保实现全街道安全工作目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燃管办），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法委员陈宇任办公室主任，平安建设岗负责人程渝晖、应急管理岗负责人蒋林君任副主任，负责街道燃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工作，落实街道领导的指示批示以及燃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职责分工

综合指挥室：负责组织街道机关干部，工作人员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禁放管控、应急处置、重点时间节点机关大楼的值守等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岗：负责辖区工商贸企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卫生岗：负责制定街道伤亡人员救治应急预案，做好伤员救治准备。统计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救治情况。指导医疗机构等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平安建设岗：牵头制定工作方案，负责烟花爆竹专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妥善处置燃管工作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规建城管岗：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教育引导街道自建（拆）工地项目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街面非法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查整治，在春节前组织力量对本辖区管理的化粪池、生化处理池等地下管网设施进行清掏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巡查守护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

财政税务岗：负责街道烟花爆竹燃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应急管理岗：负责牵头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涉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宣传，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组织指导重点消防单位加强防火管控工作。做到安全隐患“发现即整改、整改即落实、落实有复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对“楼宇平台、地面建筑、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地毯式”滚动排查，确保发现隐患彻底、整改措施坚决、复查结果严格。

社区事务岗：指导物业小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宣统文教岗：负责统筹全街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细化落实措施，组织各社区和科室，充分运用QQ群、微信公众号群等新媒体，主干道路口、户外广告、基层文化活动等宣传平台和手段，以张贴海报、设置警示标语、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和我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依托假期作业、课外活动、安全课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促学生家庭遵守《条例》。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主题教育活动。落实制定舆情应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引导舆论走向。指导学校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联芳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严把道路运输许可关，严格审核相关企业、人员、车辆资质，依法核发运输许可；依托已有的检查站和交通劝导站，设立烟花爆竹检查卡点，开展道路运输检查，依法查处无证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非危险品运输车运输、超载、超速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违法行为；重要时间节点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打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芳市场监管所：负责清理整治辖区内“电子烟花”“电子礼花”“电子工艺品”等产品，严禁非法流入我街道。配合街道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有关非法违法行为。组织本行业监管服务对象全面摸排消除易燃易爆安全隐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值守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社区：负责组织实施本社区燃管工作，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值班工作人员，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开展本社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活动，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重点单位、社会单位在每个物业小区、专业市场等张贴宣传横幅3-5幅。组织指导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开展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全面排查收集辖区内各类非法或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和线索，及时上报街道燃管办，街道燃管办交相关岗（站、所）依法查处；认真落实街道燃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各物业小区、重点单位、社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职工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条例》的宣传，开展易燃易爆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自行制作宣传横幅，在每个小区张贴3-5幅，横幅内容由社区提供，无物业的小区由社区负责。每个物业小区在重点时间节点要增派人员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整治阶段（2025年1月27日前）。要围绕《条例》和禁放通告，围绕燃管工作目标任务，即日起启动全街道宣传发动工作，提升群众知晓率，做到“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2025年1月18日（星期六）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要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

（二）重点管控阶段（2025年1月28日—2月12日）。各社区，各科室（站所），社会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在2025年1月28日（除夕）、1月29日（正月初一）、2月12日（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三）常态化监管阶段（2024年2月12日后）。各社区，相关科室，要围绕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有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部署。街道相关岗位、各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把燃管工作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紧紧围绕《条例》贯彻实施，按照本方案的责任分工和工作部署，认真抓好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宣传发动、源头管控、执法打击、管控看护等工作，确保本辖区燃管工作推进有力，落实有效。

（二）强化打非治违，坚决从严查处。依法履职，通力协作，加大对非法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一要严查非法储存经营。**对辖区殡仪馆支路等容易非法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经营单位进行警示教育和检查，以居民小区、便民市场、仓储库房堆场等场所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违法人员等为重点，开展拉网式反复排查，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二要严查非法燃放。**组织力量加大巡查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执法，发现非法燃放行为，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的，依法予以处罚，及时上报区燃管办。

（三）压实管控责任，强化应急准备。街道各岗、各社区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有效，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合理组织专门力量，在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元宵等重点时段，以辖区道路、重点地区、楼群单位、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实行禁放看护“网格化、实名制”，分区、划段包干负责，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检查等方式，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强督导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情况。各社区要落实专人负责传达工作要求和收集工作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报送街道值班室。

（联系人：张玉祥，联系电话：68614329）

联芳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